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0869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鄭苡家即鄭尤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鄭苡家即鄭尤雅對第三人喜哥黑豬肉店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之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第三人設苗栗縣、台北市信義區及南港區。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作鵬